

# 千户营高台来了!精彩的“空中杂技”

本报讯(记者 王琼)非遗文化里的年味到底有多浓?2月22日(正月十三),湟中区拦隆口镇千户营村里热闹极了,上万名群众从四面八方赶来这里观看了一场精彩绝伦的非遗表演。

千户营村从村头到村尾,人头攒动,锣鼓震天,热闹非凡!高台上演社火,一架高台就是一个故事,一个场景就是一台戏。十九架高台演绎了十九个有美好寓意的故事。

## “空中杂技”的前世今生

“村里的孩子每年都会争着抢着上高台,我们这辈人也是这样过来的,有的孩子因为没被选上,还会偷偷哭鼻子呢。”高台艺人马启明向记者讲述道。

千户营高台艺术流传至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据村里老人介绍,千户营村民的先祖于明代洪武年间从南京迁移而来,随着迁移而来的民众,也带来了一台“魁星”高台和制作高台的手艺。千户营高台社火融合了古代杂技和戏曲的表演成分,有着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和极高的观赏价值。

千户营高台讲究绑单不绑双。如今,千户营的高台已经从最初的三台增加到了现在的十九台。近年来,千户营高台多次参加全国大型展演活动并获奖。2006年,高台作品《三江源》参加在广东番禺举办的全国第八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参赛活动,同时取得了“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和“中国首届民间飘色(抬阁)艺术展演入围奖”两个奖项。2007年,在青海省西宁市文化艺术节活动中,千户营高台《杨家将》深得广大观众的好评。2010年,在上海世博会上千户营高台《高原白雪舟》《民族大团结》博得了专家们的高度评价。

## 高台社火成为独特的文化名片

“你看那个小孩是不是快掉下来了?”“这样演出会不会有危险啊?那么



黎晓刚 摄

细的杆子能不能支撑六个小孩在上面呀?”“小孩被绑在高台上,有风的情况下会不会出状况?”在高台表演的过程中,人群中不时发出类似的疑问。高台艺人马启明说:“其实,大可不必担心,千户营高台就是以‘高、悬、妙、奇’著称于世。”

高台底部是木制台板,台板中央是一根高3米左右的铁杆。铁杆上面有踏板,踏板上是八九岁的儿童演员,演员数量一般是对称的,起到左右平衡作用,高台由四个壮汉抬着行走,另有两人手执“木拐”左右两边扶着架子上的演员。现在一般不用人抬了,而是为高台装上轮子,和以前比方便且安全。

从事高台制作的老艺人在外部造型上技高一筹,制作的假山以假乱真,各种雕塑造型生动形象,十分逼真。张成贵、汪龙是年轻一代的高台艺人,新一代艺人也在探索如何将更好的技术应用到高台艺术中去。今年,高台艺人们独具匠心,专门打造的高台名为《大美青海》,里面有很多独属于青海的元素。

## 一村老少精诚合作演出“年度大戏”

在表演现场,小演员们身着传统服装,装扮独特,在喧天的锣鼓声中挥舞着水袖,表演着《仁贵救主》《杨家将》《封神榜》《喜结良缘》等剧目,现场气氛喜庆祥和、热闹非凡,围观者纷纷鼓掌喝彩。而在高台之下,从高台的制作到最终的表演,全村上下,老老少少通力合作,每个人都各司其职,力求将这场年度大戏唱好。

据了解,高台社火是一门靠造型技艺获胜的艺术,通过各种高难度的动作和严密的构思,演员扮演历史人物和民间传说中的人物,形成一个故事组合,带给人们别样的艺术体验,所以被称为民间艺术的“活化石”。随着时代的发展,村里的高台艺人们在继承前辈艺人传统技艺的基础上也融入了具有时代气息的新思想、新观念和新技术。



## 增强反洗钱意识 远离洗钱犯罪

本期法官

赵多岗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二级法官。



### 案情简介:

2019年至2022年间,被告人张某在担任某公司财务负责人时,明知其公司董事长王某某受贿,仍然按照王某某要求,先后两次提供本人及其亲属银行账户帮助存取、转移王某某受贿款项40万元。被告人张某明知该款项系他人受贿犯罪所得,提供本人和他人银行账户帮助存取,掩饰、隐瞒洗钱款来源和性质,其行为构成洗钱罪。

### 裁判结果: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某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其表示自己并不知道这种行为会构成犯罪,因为不懂法才给个人和家庭带来了伤害。

### 法官说法:

洗钱是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提供资金账户、转换财产形式、转移资金或跨境转移资产等方法掩饰、隐瞒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洗钱活动不仅掩盖和助长犯罪,而且容易滋生腐败,损害社会公平和正义。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警惕银行卡出租出借的潜在风险,切勿因贪图私利或碍于人情而将个人银行账户出借使用,避免陷入洗钱犯罪陷阱;要主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勇于向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同时,法官也整理出了7种常见的洗钱行为,供大家了解。

**“供卡型”洗钱:**禁不住犯罪分子高利诱惑,将自己或他人的银行卡等资金账户出租、出借、出售,用于资金转移或存取,可能涉嫌洗钱犯罪。而资金账户不仅包括提供银行的存款账户、储蓄账户,还包括股票交易账户、期货交易账户等金融账户。

**“交易型”洗钱:**令人艳羡的“大款”“土豪”,看似大手一挥、随性交易大量房产,实际上可能是为了掩饰隐瞒真实所有权关系的洗钱犯罪分子。除了房产外,司法实践中还发现有将汽车、船舶、文物、房产等动产、不动产与现金或金融票据(本票、汇票、支票)等互相转换的洗钱行为方式。

**“借码型”洗钱:**切勿贪图小利,将收付款二维码交给他人而令自己身陷囹圄。除借用微信、支付宝收付款二维码洗钱之外,还存在使用转账、承兑、委托付款等方式掩饰、隐瞒非法财物的来源和性质。

**“虚拟货币跨境型”洗钱:**“币圈”乱象多,利用虚拟货币跨境兑换,转换成境外法定货币或财产的洗钱犯罪不在少数,看似所谓“币圈大佬”在投资,实际上有可能在洗钱!

**“拍卖型”洗钱:**看似拍卖会上竞价不亦乐乎,天价拍得藏品,实际上将价值极低的物品委托拍卖行进行拍卖,然后自己或控制他人出面参加竞拍,委托人只要向拍卖行支付少量佣金,其余资金就“漂白”回到自己手中。此外还有通过典当、买卖、租赁、投资等方式的洗钱手段。

**“鱼目混珠型”洗钱:**看着没啥生意,但日进斗金,赚得盆满钵满,实际上是“鱼目混珠”将犯罪收入与合法资金混杂在一起,通过开办饭店、旅馆、商城、超市等收取现金较多的商业企业,将其他的犯罪收益混入合法企业的现金收入中达到洗钱目的。

**“虚构交易型”洗钱:**高价兼职刷单,蕴藏洗钱等犯罪风险!通过空壳公司等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支付佣金虚买虚卖、自买自卖或者以高价购买低价物品,将赃钱“合法”转移给同伙,或通过将赃款、赃物进行虚假担保,抵押、质押取得银行贷款,再使用赃款、赃物归还银行贷款等,都是虚构业务型洗钱。(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 我省评选出20个优秀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本报讯(记者 晴空)日前,青海省科技厅对2023年度青海省科技特派员及工作站考核结果进行了公示,评选出优秀科技特派员工作站20个,占比为19.23%,优秀科技特派员162名,占比为16.2%。

湟中区优秀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青海召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托单位,引进菌棒机械化生产线、菌菇烘干设备,成立食用菌实验室,产品质量检测室,生产香菇菌棒170万个,实

现新增产值1020万元,新增收入612万元,新增利润204万元,新增税收6.12万元。带动区域内500余人次实现再就业,人均月收入达4000元以上,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擘画了路线图。

优秀科技特派员邵登魁,引进筛选优势粮饲兼用玉米新品种“禾盛209”及其配套技术进行规模化试验示范,在化隆县7个试验示范点种植1500余亩,实现青储4565吨,收籽粒

904.4吨,产值408.61万元,比原有早熟品种分别增产67.68%和25.43%。新品种试验示范对于提升农户青储饲料生产积极性,推动区域养殖业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工作站评选工作的开展,对打造一支让农牧民“信得过、用得上、离不开”的科技特派员队伍,扎实推进科技创新与乡村产业振兴深度融合,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我省运动员获得“十四冬”两个第五名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记者2月22日从省体育局了解到,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冬季两项比赛传来好消息,我省运动员获得冬季两项接力两个第五名。

青海女子两项运动员刘汉琳、杨秀拉毛、曲桑卓玛、万德达措以1:35:18.3的成绩获得女子4×6公里接力第五名;青海男子运动员穆心远、张孟辉、郭增科、东智多杰以1:35:02.4的成绩

获得男子4×7.5公里接力第五名。在比赛中,我省运动员们不畏严寒,奋勇拼搏,充分展现了自己的实力和毅力,不仅为自己赢得了荣誉,也为青海队争得了光彩。

## 捐款返现?西宁市红十字会发表声明:假的

本报讯(记者 悠然)近日,西宁市红十字会接到群众举报,有不法分子假冒和盗用“西宁市红十字会”名义,在微信等网络平台传播“捐款返现”活动,用奖励等方式诱导公众先向西宁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爱心捐赠平台进行小额捐款,再假借公益活动之名和虚假链接进行虚假宣传和诈骗套现,对此,西宁市红十字会发表声明,在微信等网络平台传播“捐款返现”的活动是假的。

西宁市红十字会表示,此类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严重损害了红十字会的社会声誉,造成了个人和企业的财产损失。为避免广大企业和个人的利益受到损失,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西宁市

红十字会郑重声明:任何冒用“西宁市红十字会”名义从事非法募捐活动的行为均属违法犯罪行为,触碰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正告侵权的组织或个人,请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西宁市红十字会保留采取一切可能的法律手段追究侵权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西宁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工作,所有捐款将全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规定,根据捐赠人意愿依法在西宁市域内开展人道救助、灾害救援等人道服务,从未以利益诱导的方式进行慈善募捐,更不会要求捐赠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费用垫付或取得佣金提成。请广大群众提高警惕,保护好自身财

产安全,严防上当受骗。请广大爱心人士通过正规渠道获取相关信息,认准西宁市红十字会官方公布的捐赠信息。西宁市红十字会捐款只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方可进行捐款,捐款前请注意甄别,提高警惕,谨防电信诈骗,造成财产损失。西宁市红十字会提醒各位爱心人士要注意防范“点赞”“刷单”“垫资”“返现”等网络诈骗行为,下载关注国家反诈APP等宣传渠道,如有不法分子利用西宁市红十字会网络募捐平台取得群众信任进而实施诈骗,请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防范提醒: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西宁市红十字会捐赠电话:0971-8266265 0971-8266232。